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郭芳銘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
傳真：02-81959271

電子信箱：fc75111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205015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針對停車空間建議設置防火毯等相關設備1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2年5月17日消署預字第1121108084號函副本(諒達)。

二、為達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，同時兼顧電動車安全防護，建置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，幸賴大部戮力奉公，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電動車安全管理工作，為資周妥，惠請宣導各停車空間及車主自行設置防火毯等相關設備，以加強災害發生時保障其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